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學教育技術發展協會

年報： 5

函

社

會址：桃園市介壽路 288 號 9 樓

電話：03-3665900

傳真：03-3665961

聯絡人：陳鳳如

期 4.08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發文日期：102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一〇二美育傑字第 1020318 號

附件：內政部函

主旨：協會會址遷址及聯絡電話變更通知

說明：本會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遷址至【桃園市介壽路 288 號 9 樓】，
連絡電話變更為【03-3665900】；傳真變更為【03-3665961】，
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(勞動及社會資源處)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懷傑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2/04/08



1020066729

29
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秋碧(代理)
電 話：02-23565199
傳 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252@moi.gov.tw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56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美學教育技術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13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第2屆第8次理監事會紀錄等相關資料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3月4日一〇二美育傑字第1020301號函。
- 二、會址遷至「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288號9樓」1節，同意備查。惟會址除作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，若另作為集會、聚會、養護、訓練、教學、研習、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（報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美學教育技術發展協會[330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56號1樓]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部長李鴻源